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的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-南宁市林科所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林木抚育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-南宁市林科所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林木抚育（分标 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万基祥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68.3414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93.27647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广西万基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8 日

4501006024347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